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5
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6
谈判采购公告	6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6
1. 采购项目简介	6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7
5. 响应保证金	7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7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7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7
9. 纪检监督	8
10. 其他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3
1.1 采购方式	13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3 费用承担	13
1.4 保密	13
1.5 语言文字	13
1.6 计量单位	13
1.7 踏勘现场	13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13
1.9 分包	13
1.10 响应和偏差	13
2. 采购文件	1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3.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报价	1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3.4 响应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响应方案	16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采购和评审	17
4.1 采购小组	17
4.2 初步评审	17
4.3 谈判	17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18
4.5 递交最终报价	18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4.7 特殊情形处理	18
5. 合同授予	18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5.2 履约保证金	19
5.3 签订合同	19
6. 纪律要求	19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20
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21
问题的澄清	21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初步评审程序	25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6
3.1 评审价格确定	26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27
4. 评审结果	28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第四章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合同	29
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响应函	44
二、授权委托书	45
三、联合体协议书	46
四、响应保证金	4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
六、报价一览表	49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50
八、资格审查资料	51
九、响应方案	54
十、廉洁承诺书	55
十一、保密承诺书	56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4 采购项目概况：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购买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有效发明专利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其它：购买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有效发明专利20件。
- 2.2 服务期：2024年（最终以甲方实际生产需要为准）
- 2.3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1号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为崇左糖业购买2021年以后（含2021年）授权的发明专利20件，所购买发明专利必须与甘蔗制糖产业有关联，服务整个变更流程、技术合同转让等，费用包含专利费以及变更所需的变更费、代理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采购人拿到证书副本
- 2.5 最高限价：☒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9万
- 2.6 是否集采：☒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有相应专利代理与专利转让经营许可证。

（2）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

（3）业绩要求：在过去三年内应至少有三个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如合同复印件、客户评价等；

（4）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法人失信人及企业企业主体失信查询结果截图）；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并拥有至少五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资格证书）；

（6）其他要求：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或以公司法人身份报名参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

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同时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4年1月2日12时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年1月2日16时0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响应保证金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零元**。

6. 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供应商需提前接入会议，接入会议码在开标前通知供应商。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4年1月**

5日11时0分

清标时间：2024年1月5日10点-11点

谈判时间：2024年1月5日11点开始谈判，谈判地点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或线上谈判（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9. 纪检监察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0. 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亓白冰/韦利金

电话：15278971027/15977186953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1.9	分包（不适用）	不得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运维设施、系统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2024年1月3日12时00分 确认的方式： <u>邮件</u>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 响应单位承诺函 ☒ 其他说明文件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无要求（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不涉及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4日 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运维服务合 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退还。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 应文件；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 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营业执照</u>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 发机构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至2022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报告/验收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u>信用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委托书、身分证复印件、非法人投标人员社保缴纳证明</u>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报告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u>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u>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6.3.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u>现场抽签确定</u>
6.7.2	成交供应商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u>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u>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 要求递交 <u>履约保证金金额：零</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u>合同履行期内</u> 递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

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5. 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u>(1) 商务分：30分</u> <u>(2) 技术分：40分</u> <u>(3) 报价分：30分</u>
3.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15分）：	15	在过去三年内应至少有三个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每增加1个案例得2分。
		服务时效（15分）：	15	在3个月内完成所有购买专利的变更手续，每提前1天完成得1分。
3.2.3 (2)	技术评分标准	相关性（20分）：	20	提供专利名称和摘要，每提供1个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的专利得1分。
		实用性（20分）	20	每提供1个在甘蔗糖部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得1分。
3.2.3 (3)	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30	按照投标单位报价平均价作为基准分，基准分20分，每高于平均价1%，扣0.5分，每低于平均价1%，加0.5分，加分加至30分，扣分扣至20分。供应商数量超过5家时，平均分计算方式，去掉一家最高价，去掉1家最低价后计算平均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

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 $F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容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4. 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第四章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合同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

乙方（代理方）：

鉴于甲方需要购买专利，乙方同意提供此项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购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及费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领域	专利授权时限	数 量 (件)	包 干 价 (元)	要求
1	授权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必须与甘蔗糖制糖产业相关	2021年以后（含2021年）新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签订合同后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所有购买专利的变更手续。
备注	温馨提醒：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每年缴年费的时间为该项专利的申请日前；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购买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 元），税额（大写）元（¥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着手办理专利购买工作；购买专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垫付，甲方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证书副本和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本合同约定：乙方采用全包的形式出让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合同中的专利的转让手续，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费用。
4.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确保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甲方应确保上述专利的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付款方式：电汇）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二、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和发明人正式转归甲方或其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购买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确保所购买的专利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纠纷或瑕疵，应协助甲方完成专利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专利变更登记等，应提供专利转让过程中的必要咨询和服务，确保甲方顺利获得专利权。
-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 3.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专利转让手续合格前，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 4.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办理时间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如因甲方的过失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

五、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包括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有效发明专利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文件，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补有效发明专利，相应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购买及时，有效发明专利质量优质。

4. 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有效发明专利，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供拒供现象。

5. 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有效发明专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验收制度。

6.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效发明专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有效发明专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有效发明专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回，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有效发明专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业务外包）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业务外包）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具体位置。

（二）外包范围：具体的(外包)施工内容。

（三）外包期限：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雇主责任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的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 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书面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 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义务

(1) 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 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 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 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 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b. 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工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

c.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6) 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 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 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 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 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 安全考核

1.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 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5. 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四) 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三、附则

(一)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采购需求：购买20件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有效发明专利

二、转让的专利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引进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20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二）专利权处于法定有效期内，且2021年以后（含2021年）授权的发明专利；
- （三）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登记；
- （四）专利权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 （五）不能是处于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权；
- （六）不能是已进行质押登记的专利权；
- （七）不能是已被国家专利行政机关强制许可的专利权；
- （八）不能是已被国家有关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专利权。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供应商开始着手办理专利购买工作，购买专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先垫付，采购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证书副本和供应商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方案
- 十、廉洁承诺书
-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采购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运维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项目
响应报价（含税）	响应报价总金额（含税）：_____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响应报价（不含税）	响应报价总金额（不含税）：_____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税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_____ ； 报价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3. 本表同时为二次报价一览表，在二次报价时提供。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税率(%)	备注
1	甘蔗糖部专利购买 代理服务项目	项	1						
合计									
报价说明：									

注：本表为同时为二次报价明细表，须在二次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运维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廉洁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甘蔗糖部专利购买代理服务项目谈判并递交了形式为银行转账谈判保证金人民币xxx元，我单位若不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谈判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谈判人名称（盖章）：

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3. 如谈判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崇左糖业财务部联系。

4.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18277147965

联系人：唐宏秀

注：1. 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谈判文件中，应按谈判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谈判响应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 未提供此承诺书的谈判将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